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天天金 18 号 理财产品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天天金 18 号理财产品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为方便您办理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理财”）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认真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了解本人/本公司（单位）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代理销售协议书》（具体名称以代销机构为准），特别是加黑及加“★”标识、以及有关责任或权利限制的条款，选择购买与本人/本公司（单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产品。在阅读时如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购买流程等有不明确之处，请及时与代销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关注产品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相关联络方式并予以反馈。

本理财产品由北银理财发行与管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须遵从代销机构和北银理财相关规定。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一、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本理财产品全部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代销机构负责。个人投资者首次通过代销机构购买北银理财理财产品的，需要与代销机构签署相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须按照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在代销机构销售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

★（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如个人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须在理财产品代销机构营业场所（含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三）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1. 个人投资者在理财产品代销机构营业场所（含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 填写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3. 生成相应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4. 个人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四）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将作为评价个人投资者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越丰富。

（五）代销机构在代销过程中，可参考北银理财的产品风险评级结果，自行判断确定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但应确保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估

结果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当代销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与北银理财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销机构应当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产品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该较高风险等级的产品评级结果时，方可购买该理财产品。

（六）机构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无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测试。

二、北银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北银理财所对应的产品风险评级说明详见下表，按照监管要求，代销机构将对代销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当代销机构对代销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与产品管理人不一致时，代销机构应当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该较高风险等级的产品评级结果时，方可购买该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目标客户类型
低风险产品 (PR1)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很低，净值波动较小。产品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但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较低风险产品 (PR2)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净值波动较小。产品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虽然存在可能对本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中等风险产品 (PR3)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净值随投资资产的市场表现波动较明显。产品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本金有一定程度出现损失的可能性。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较高风险产品 (PR4)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高，净值随投资资产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产品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高风险产品 (PR5)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高，净值随投资资产的市场表现波动非常明显。产品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极高。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激进型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请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认知、风险判断及其他因素综合考量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北银理财不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代销机构代理销售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首次在代销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需开立相应资金账户，提供并确认正确的联系方式。

（二）首次在代销机构购买北银理财理财产品的个人投资者需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估结果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三）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本《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和《代理销售协议书》（具体名称以代销机构为准）），理解并确认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全部条款及产品风险。

(四) 确定购买金额，完成交易申请，并在北银理财系统确认投资者购买份额后及时查询。

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

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投资者可以根据本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十一、产品的信息披露”部分的约定，或通过拨打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登录管理人网站或代销机构指定电子渠道、中国理财网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公开渠道以及通过代销机构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五、投资者投诉方式和程序

投资者如对代销机构推介、销售的理财产品认为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它疑义事项，或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时，投资者可通过拨打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或至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等方式反馈，代销机构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由产品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六、联络方式

(一) 代销机构的联络方式

B 类份额：

重庆富民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6118

重庆富民银行门户网站：www.fbank.com

(二) 产品管理人的联络方式

北银理财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大厦 A 座 11 层，邮编：100035

声明：本人/本公司（单位）知悉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天天金 18 号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由本理财产品对应的《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代理销售协议书》（具体名称以代销机构为准）共同组成，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且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所有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认已经获得满意的信息披露，理解本理财产品的性质、风险及可能的损失，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和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